

大武法鑑續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貳、偵查實錄

廣大興案件實錄

轉寫人 蔡榮龍、林彥良、謝志明、楊婉莉、曾士哲、劉嘉凱

一、案件緣起

每年5月到7月為屏東縣東港鎮的「黑鮁魚季」，大批觀光客湧入品嚐美味佳餚，因市場需求高，捕獲的黑鮁魚通常都能賣得好價格，因此屏東縣東港鎮及琉球鄉兩地漁民競相出海捕捉海上「黑金」，無不希望能滿載而歸。琉球籍「廣大興28號」漁船（下稱廣船）也在這樣的季節下，於民國102年5月4日凌晨3時42分自琉球鄉大福漁港出海。

船長洪育智、船員洪石成（洪育智父親）、洪介上（洪育智姐夫）及印尼籍勞工IMAM出港後於5日下午4時許往南南東方向航行到案發海域，以延繩釣方式捕抓鮪魚。9日上午10時許，在距鵝鑾鼻東南約168海浬處（約東經122度55分41.37秒、北緯19度59分47.27秒之海域）準備返航。距菲律賓編號MCS-3001號艦艇（下稱菲艦艇）上海巡人員發現船，認廣船越界捕漁，遂鳴笛示意廣船停船受檢，船長恐漁船遭扣留，佯為停船，待菲國海巡艦艇靠近時，乘隙倒倅，再立即掉轉船頭全速駛離，並將船設定自動駕駛後，與船員等人全躲到船艙引擎室內，菲國海巡人員心有不甘，立即緊追並接續開槍射擊廣船，船員洪石成因此不幸遭貫穿漁船之子彈擊中身亡。

東港漁業電台得悉，即於13時9分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署即於15時通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該局即派「台南艦」前往救助戒護。翌日，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組長胡誠友持函至本署報請指揮，是時預計廣船將於11日凌晨抵大福漁港，即由蔡榮龍主任檢察官統籌負責本案之偵辦與協調行政事項，並由該日外勤檢察官劉嘉凱承辦、曾士哲檢察官協辦，林彥良主任檢察官全程參與。



案發次日（102年5月10日）媒體頭版以斗大標題報導此矚目案件

二、國內取證階段

（一）相驗及複驗（解剖）

本案全國矚目，更影響我國對外關係，檢察機關作為須更為主動積極，因此5月10日晚間21時，本署前檢察長林慶宗、檢察官劉嘉凱與法醫研究所法醫師潘至信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人員，即集合於東港漁港安檢所搭乘第五海巡隊艦艇抵達琉球鄉。

本案家屬因心情哀痛、情緒憤怒，認死者死因遭槍擊死亡明確，復希望保持全屍而不接受解剖。然本案除深受國際矚目與影響涉外關係外，所涉為殺人重罪，日後更有刑事追訴事宜，須科學解剖鑑定，方得受各方檢驗，況涉案槍枝型式、涉案人員位置、距離等俱屬不明，須進行解剖並配合鑑識方得以建立基礎事實。即由檢察長出面向家屬說明，雖第一晚無法順利溝通。翌日（11日）凌晨3時30分許，廣船由「軍明興21號」拖帶回大福漁港後，媒體群眾圍觀，場面哀戚。家屬依當地習俗，在船上搭設帳棚，進行迎靈儀式後，檢察長、檢察官及法醫師立即上船進行相驗，並命鑑識人員對廣船立即進行蒐證，以保全證據。且經不斷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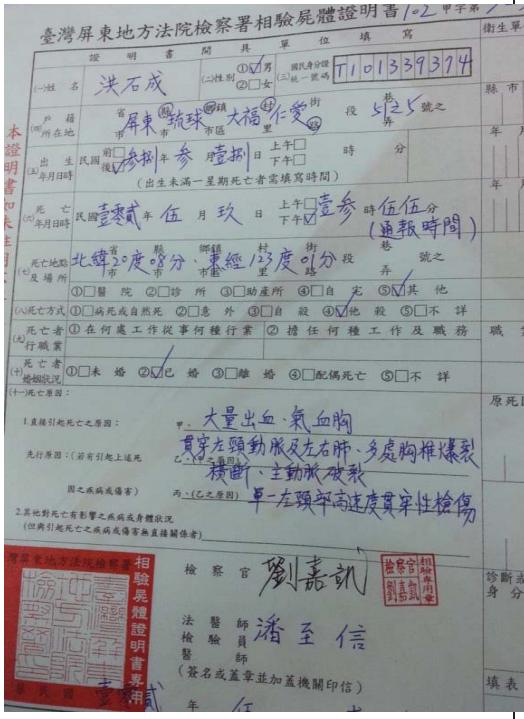
大司法鑑續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通說明，終獲家屬同意而前往高雄市殯儀館進行解剖。

案發之初，菲方承認海巡人員開槍射擊漁船，惟辯稱出於執法必要。在雙方說法各異、臺菲關係緊張情形下，須以證據定分止爭，第一時間藉解剖、船體蒐證鑑識及船員訊問，方能迅速取得足夠證據研判菲方所述真實性，更攸關我國涉外重要決策、菲海巡人員刑事責任及家屬求償權行使。

本案第一時間法醫研究所之解剖報告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之鑑驗報告，助使偵查團隊突破案情，更有助於國家司法互助交涉時，作為重要關鍵談判基礎事實。

	
於 5 月 11 日凌晨 3 時 30 分許，廣大興 28 號被拖回小琉球，家屬依當地習俗覆蓋帆布於船尾，檢察官及法醫隨即上船相驗。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小組上船進行初步採證鑑識程序。
	
因小琉球設備資源不足以進行複驗解剖，故於家屬之諒解下，由海巡署派船協助運送死者遺體至東港再轉送高雄市立殯儀館進行解剖，解剖後再協助載運死者遺體返回小琉球。	檢察官簽發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102年5月11日聯合報A3版(右為林慶宗檢察長)



102年5月12日自由時報A2版



(二) 彈道鑑定

就漁船之鑑識則是本案蒐證特殊之處。11日於大福漁港所進行之鑑識，協助本案於第一時間先行釐清槍彈入口，但因水線以下船體仍需鑑驗，以釐清廣船遭射擊時兩船相對位置，因此須完整之彈道重建鑑定。

是翌日（12日）上午，廣船在東港鎮大東華修船廠上架，由刑事警察局鑑識人員對全船蒐證、鑑識漁船內外遭槍擊之彈孔。

經彈道重建後發現，兩個極為突破性重點，一、兩船無碰撞痕跡；二、子彈擊中船體45發，彈著點遍布左舷、船尾、右舷船頭及駕駛艙等，多數射擊係由廣船左後向右前方射擊，集中在左舷前段與後段。顯示受到不同方位的持續攻擊，逾合理防衛程度，乃是使用武力逼使廣船屈服，不顧船員生命安全。

佐解剖鑑定報告相互比對，擊中死者之子彈，系水平角度84度自廣船左側向右貫穿該船船殼進入死者藏身之引擎室，自死者頸部左下段射入，貫穿左頸動脈、氣管、食道、致其

大武法鑑續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第2-6胸椎爆裂橫斷，主動脈、左上肺葉、右上及右下肺葉破裂、大量出血及氣血胸，再由洪石成之右上背部肩胛骨部位下緣射出，形成兩個位置靠近之破孔，洪石成受此致命性槍傷，旋即大量出血、氣血胸而死亡。

本案於第一時間掌握上開證據，已足顯示廣船系受到菲國艦艇從不同方位持續攻擊，逾合理防衛程度，罔顧船員生命安全，而得以朝殺人方向全力偵辦。

事後我方調查小組第二度前往菲律賓調查時，取得菲艦艇人員手持攝錄影機所拍兩船遭遇、追逐及射擊過程之錄影光碟，經勘驗結果，我方刑事警察局鑑定結論與影片所顯示之現場追逐、射擊情形相符，可見刑事警察局鑑識人員之專業程度，以及科學辦案對偵辦案件之重要性。

	102年5月12日廣大興號在東港鎮大東華修船廠上架作彈道鑑識		102年5月12日刑事警察局鑑識人員上船進行鑑識工作(拉線以示子彈射向及路徑)
	102年5月12日刑事警察局鑑識人員上船進行鑑識工作		

大武法鑑續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彈孔44個 檢：簡直是屠殺

估菲方至少開上百槍 死者被高速子彈射穿 脊椎爆裂大出血 死狀極慘



漁民洪石成遭槍擊殞命，他的家屬抱著遺體號啕大哭，左為洪的妻子。記者劉學聖攝影

船身彈痕累累，經比對
審訊涉案人員，還漁民一
公道。

鐵維船身，擊中躲在船艙裡的洪石成。菲律賓拒絕，也要爭取檢警官至同刑事局等人員到菲國

對他說：「你這人真可惡，我連你這個人也看不見。」

死狀極慘。林慶宗說：檢方將函請外
法醫解剖，廣大興二十八交部依台非。今年四月十九日

射穿、脊椎爆裂，大量出血，不到十分鐘即往生。昨晚已逕刑事局比對，兩佐部願意協助。

潤部分子彈與流槍機槍而過，非方至少開了上百槍。林慶宗說，在船上撿到兩顆

四個，「簡直是屑殺！」方是否企圖推卸責任，也未可知。檢察官劉嘉凱表示，推利未來續凶和求償。

率法醫上船相驗。檢方表示，船身滿布彈孔，達四十多處，才能證實非國器等證據，才能證實非國

號昨天凌晨三時半分返抵，菲國官方辦和開槍是執
小流球魚港，檢察官立刻必要，須經由解剖、鑑識

函／屏東縣報導一屏東縣機槍，仍待比對。也令署檢察長林慶添不相

「記者張進安、陳嵐福五個是跳彈造成。檢方說

卷之三

102 年 5 月 12 日聯合報 A1 版

船身下方 還有彈孔

102 年 5 月 13 日自由時報 A3 版

蓄意殺人 菲艦未預警即狂射

廣大興中45槍 VDR證實在我護漁南界內

船上我到三個彈頭
疑從M型機槍射出

102年5月14日聯合報A3版及高屏版

大武法鑑續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三) 航跡位置研判

案發當時，菲方各大媒體指責廣船越界捕撈，因此有無越界進入菲國領海，或超出我國200海浬經濟海域，亦為本案重要爭執點，更涉及管轄權、我國經濟海域範疇以及巡護範圍。所幸依航程資訊記錄器（Voyage Data Recorder，VDR）客觀紀錄，證明廣船並未進入菲領海，且作業範圍全程均在我國經濟海域內。

廣船裝設有VDR設備，於5月11日入港後檢察官即指示第五海巡隊人員將VDR於當日(11日)晚上送到國立成功大學解讀，研判廣船海域位置。解讀後之資訊上傳至漁業署，由漁業署將航跡圖、衛星接收訊號所儲存之紀錄(每3分鐘紀錄1次時間、該船所在經緯度及航速)及研判結果即覆。

本案藉VDR紀錄，證明廣船根本未侵入菲國領海，此外，依紀錄廣船船速、時間及航向，可得知廣船何時突然加速疾駛及何時失速漂流，足佐遭槍擊及被追逐之重要時間點。



【資料來源:聯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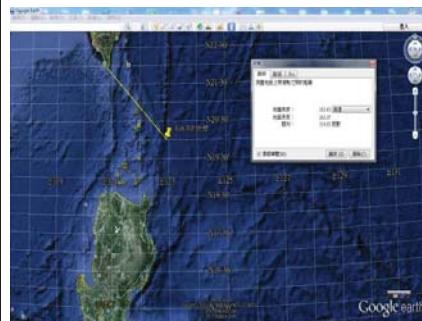
紙本列印之 VDR 紀錄，確認廣大興號受菲律賓船艦追逐之時點及位置（欄位由左而右依次為日期時間、航速、經度及緯度）

20359 11/03	11.443	12300198.90°	2007/11/04
20359 11/06	13.079	12300418.78°	2007/11/06
20359 11/08	13.378	12300181.53°	2007/10/28
20359 11/10	13.676	12300181.53°	2007/10/26
20359 11/11	13.572	12300178.46°	2007/10/25
20359 11/18	13.237	12301121.36°	2007/10/20
20359 11/21	12.257	12301010.05°	2007/10/18
20359 11/24	12.087	12301005.55°	2007/10/15
20359 11/27	11.918	12300400.00°	2007/10/14
20359 11/30	11.148	12300000.00°	2007/10/11
20359 11/31	0	12375923.61°	2007/10/06
20359 11/36	0	12375941.56°	2007/09/25
20359 11/39	0.897	12375941.52°	2007/09/13
20359 11/42	0.954	12375945.63°	2007/07/13
20359 11/45	0.847	12375944.01°	2007/07/01
20359 11/48	0	12375930.48°	2007/06/29
20359 11/51	0	12375922.16°	2007/06/22
20359 11/54	0.713	12375875.57°	2007/06/15
20359 11/57	1.325	12375939.68°	2007/07/02
20359 12/00	1.062	12300301.02°	2007/10/02
20359 12/03	0.506	12300301.11°	2007/11/02
20359 12/06	1.158	12300004.55°	2007/12/15*
20359 12/09	1.422	12300006.55°	2007/13/15*
359 12/12	1.479	1230008.28°	2007/15/35*
359 12/15	1.013	1230010.17°	2007/16/91*
359 12/18	0.745	1230012.01°	2007/18/50*
359 12/21	1.058	1230013.89°	2007/20/26*
359 12/24	0.506	1230015.61°	2007/22/03*
359 12/27	1.637	1230017.39°	2007/23/84*

VDR 紀錄，確認廣大興號確實有失速之情。



透過 VDR 顯示廣大興號 5 月 4 日出海至 5 月 11 日返回琉球之全程航跡圖



在 Google earth 上測量案發地點距鵝鑾鼻約
162.43 海浬

案件發生於我國與菲律賓均主張為專屬經濟海域之處，且船員遭菲艦艇槍擊死亡而倍受國人關注以及國際矚目，為澄清媒體錯誤報導、維護國家利益，在檢察官同意下，由漁業署將航跡圖對外公布，以釋群疑。避免菲國媒體無故指控廣船越界，有於第一時間澄清之必要。

況涉案嫌犯為菲國海巡執法人員，復以武力射擊開槍殺人，我國政府在案發後為要求菲律賓能道歉、懲兇、賠償、談判漁權，也立即對菲國實施制裁，故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涉及兩國間刑事管轄衝突、漁權範疇，且經國外媒體大幅報導，為國際爭端事件，牽涉國家利益。未免引述菲國媒體之錯誤報導、及時澄清，以免國際間對我國制裁措施或對被害人有所誤解，並維護國家利益，必要有必要揭露部分證據，例如解剖報告、勘驗報告及漁船航跡資料等，以正視聽。

本起國際爭端事件，為維護國家利益，俾得使我國外交單位等有效掌握訊息維護國家權益，在案件之處理上，須迅與外交等單位合作，實為重要之檢察機關處理國際事件寶貴經驗。



(四) 初步研判結果（即 5 月 27 日台菲司法互助前之研判結果）

本案涉及菲國艦艇非法殺害我國漁民，案件經媒體報導後，一則菲國態度蠻橫、敷衍，二則因多年來我國漁民屢遭菲國不肖執法人員扣船、留人，加上滿春億號案件歷經七年未獲菲國妥適處理，群情激憤，甚至有主張以武力討回公道者。然國際形勢衝突事件，仍須遵循一定之國際法爭端解決處理原則，對菲國主張國家責任等，仍須以證據為據。衝突迫在眉睫，危機決策時間有限，迅速且確實之取證，檢察與政府各部門協力，方得有具體證據作為向菲國交涉之依據。

本案於案發後一個周內，在海巡、法醫研究所、刑事警察局及漁業署等協助下，檢察機關方得迅速完成船員訊問、死因鑑定、船艙鑑驗、彈頭鑑驗、彈道重建及取得航跡圖。基此，法務部與地檢署於法務部召開會議，初步綜整證據而定調案發經過如下：第一，案發海域位置，依據廣傳 VDR 顯示，5 月 9 日 10 時 12 分許，該船航速從 3.31 節（10 時 9 分時）突加速至 11.819 節，當時該船位置為東經 122 度 55 分 41.37 秒、北緯 19 度 59 分 47.27 秒，距我國鵝鑾鼻東南約 168 海浬，此後即維持 11 至 13 節速度往北方航行，至 11 時 33 分許航速變 0；船長表示遭槍擊後改採自動舵駕駛全速逃離，直至方向舵之液壓油管因遭子彈擊中受損，方向舵因而失去作用而停機漂流。此時（11 時 33 分）廣船位置在東經 122 度 59 分 42.91 秒、北緯 20 度 07 分 06.36 秒處。對照第五海巡隊提供之海圖及該隊分析報告，廣船確實未曾進

大武法鑑續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入菲國領海，案發地點也在我國經濟海域內。第二，廣船無碰撞痕跡，可排除撞擊菲國船艦，致菲方開槍防衛可能。第三，船艙內發現而查扣的彈頭殘留血跡之DNA，確認係死者DNA，死者確遭該子彈擊中。第四，死者確實是遭到槍擊而死亡。五，廣船上發現之殘留彈頭，其中2顆彈頭研判係同一槍枝所擊發，另1顆彈頭因來復線特徵紋痕不足，無法確認是否為同一槍枝所擊發，其餘6顆係彈片，或來復線特徵紋痕不足，或來復線欠缺足資比對之特徵紋痕，無法比對鑑定。第六，廣船查扣之殘留彈頭，該階段僅能確定7.62mm口徑槍枝造成，研判以M14步槍、M240及M60機槍可能性較大，有待取得菲國船艦上配置之槍枝鑑驗後方能確定。第七，依國際法慣例，就法律正當程序言，菲船縱執行公務，亦應先踐行警告、登臨或行使緊追權等，卻未為之。經就廣船射擊之彈著點作彈道鑑定，發現遭擊中45發入口彈痕（因船舶在行動中，未擊中之發數不明），多集中朝左後側駕駛座下方之機艙方向掃射，可見菲國行為人係持槍濫射非武裝之廣船，有殺人故意。政府要據理力爭，已師出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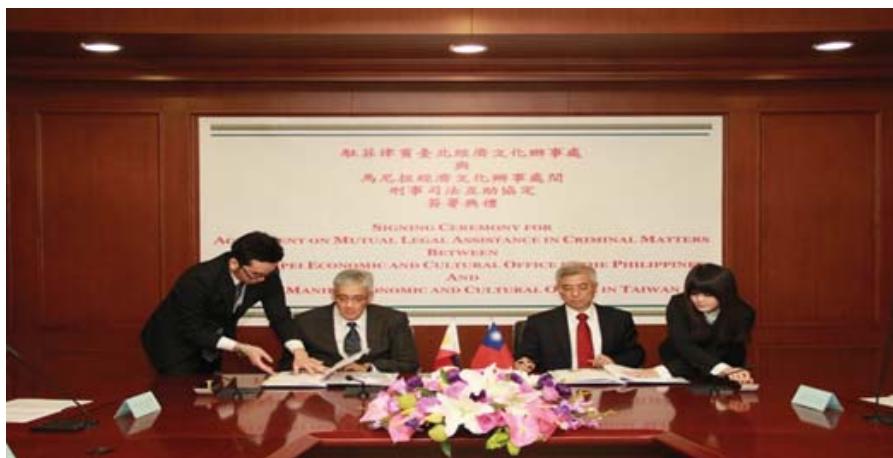


三、國外取證階段

(一) 從警政情資交換到司法互助

本案為跨國國際爭端事件，死者、彈頭與船體等證據在我方，但犯嫌及槍枝等證物在菲國，因此單憑國內取證無法還原事實全貌，有向菲律賓請求司法互助之必要。本案發生之前，甫於4月簽訂《台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尚未滿一個月即發生本案，本署在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協助下，請求司法互助。

簽訂《台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前，涉菲案件之取證管道常見為警務層次，對菲國而言，未必會進行相對應之調查。95年間我國台東籍滿春億號漁船船員遭菲國海巡官員開槍擊傷死亡案件，我方檢察官固赴菲取證後在臺灣起訴，然法院仍僅能以通緝結案；菲國亦逕以海巡官員海上正當防衛結案，臺菲無實質合作，司法正義未能落實。



台菲於4月19日在法務部簽署「台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由菲國司法部國家法律總署署長帕拉斯（Richardo Paras III）（左2）及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環（右2）擔任見證人。

(二) 102年5月16日至18日交涉過程

我國於第一時間對菲國政府提出道歉、懲凶、賠償與開啟漁業談判等四大訴求，其中法務部與本署即負責第一線之懲凶與賠償任務。案發之初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簡稱 MECO）邀請我國前往菲律賓進行聯合調查，是法務部於5月14日派員參加於外交部於上午舉行之調查小組籌備會。本署由前檢察長林慶宗親自出席會議，在場與會之單位尚包括外交部、法務部、刑事警察局等。16日上午，由外交部、法務部、本署、刑事警察局、海巡署、漁業署等跨部會司法調查團（下稱調查小組），基於菲律賓 MECO 邀請，啟程前往馬尼拉進行廣案「聯合調查」。中央社稱此為臺灣司法史上罕見之大陣仗，也應是最大的跨部會國際爭端案件調查小組。就近召開國際記者會，對國際媒體表達我方嚴正立場與訴求；返國後在桃園國際機場召開國內記者會，對我民眾說明事件處理之經過。

本次在馬尼拉國際記者會中，團長陳文琪司長表達下述重要立場：

中華民國係誠意組成調查小組前往菲律賓與其共同查明真相。藉由相關已蒐證之證據，提示予國際媒體知悉：「廣大興28號」船身並無任何衝撞痕跡，該船絕無如菲律賓政府對外宣稱：衝撞菲律賓公務船。國際記者會現場並出示廣大興28號之蒐證照片，由廣大興船身之彈痕累累外觀，顯示絕非如菲方所稱之誤擊，而係故意殺人。就菲國政府指被害人是「壞人」此節，呼籲菲律賓政府依我國同樣標準，提出其控訴之相關證據，而非空言惡意指責。如菲國政府提不出相關證據，則顯有意掩飾其錯誤行為。退而言之，本件菲國政府公務船縱使認為船隻有越界之嫌，依據國際慣例，亦應對越界船隻加以示警，踐行示警步驟或登臨、檢審、扣船、逮人等程序，而非逕予開槍掃射。調查小組成員此行至菲律賓馬尼拉，已與 MECO 等菲政府單位就合作調查之進行獲致初步共識，爰將於日內先行返國，一俟菲國政府完成各項安排，即再來菲合作調查。菲國政府並透過 MECO 向我提出司法互助，未來亦將派遣調查小組赴華取證，以完成全案之調查，我方亦歡迎菲國派員調查。

大司法鑑續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小組出發前，我方即已協調聯繫菲國司法部、國家調查局，低調接洽各項行政事宜，小組抵達後隨即（一）召開專案會議，統整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 TECO）及調查小組雙方資訊。（二）透過 MECO 與菲國司法部（DOJ）聯繫，確認我方提出之司法互助程序完備；並要求 MECO 及菲律賓 DOJ 回應。然同日我國祭出 11 項制裁並拒見菲律賓總統特使，16 日調查小組抵菲，逢該日菲國頭版報導均為菲律賓總統特使遭拒回國之新聞，臺菲關係陷入空前緊張，調查小組在 TECO 內，於無菲國 DOJ 及 MECO 正式回應下，小組事實上難以與菲律賓進行聯合調查。（三）小組雖遇上開困難，本署偵辦團隊旋調整方向，於 TECO 設專案工作室，就各項執掌進行內部協調與分工，（四）諮詢當地法律專家有關菲國法令判例，就案情交換意見。小組即著手彙整與模擬本案所需證據，研判菲國各部門反應，模擬可能面對之情境；研擬具體中英文證據清單，俾供見面時交付。此外，並藉由當地律師與專家協助，迅速了解菲國刑法以及有關賠償之基礎法律制度。

17 日上午由外交部提供 MECO 目前政策與方向，及兩國聯繫結果，TECO 則報告與菲律賓國家調查局（Nation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簡稱 NBI）負責人會談結果，NBI 所發現之初步結果其公務船無擦撞痕跡，船上有 15 把槍枝，原本排定 17 日與我方調查小組共同偵訊嫌疑人，然因 16 日我國展開制裁，菲國態度丕變。因遲無法獲得 MECO 與 DOJ 正式回應，菲國媒體復大幅報導其司法部長拒絕「聯合調查」及訊問涉案人員之請求，因 18、19 日適逢周末假日，不確定因素過高，我方完成正式提交司法互助之程序，倘遲遲無法獲回應，空



馬尼拉國際記者會現場（左起檢察官劉嘉凱、曾士哲、張宏瑞書記官與陳文琪司長）



我方調查小組於馬尼拉召開記者會之現場照片



陳文琪司長第一次訪菲國際記者會前，於下榻之馬尼拉飯店大廳確認講稿內容



我方調查團於 TECO 總部會議室確認第一次訪菲國際記者會之投影片播放內容



102年5月19日自由時報A3版

(三) 合作階段

嗣由於菲國 DOJ 部長承諾「平行調查」，因此法務部旋於翌日（19日）就此於二樓召開國際記者會回應，除再次重申立場，嚴正要求懲凶、賠償外，表達我方「合作調查」之意願，更基於互惠原則，歡迎菲國派員來台調查，而於記者會後旋派遣《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指定窗口負責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即刻前往菲國繼續磋商。經承辦人與 MECO 密集洽商達成繼續合作共識，法務部亦旋就菲方疑慮之菲民在台人身安全議題發公文，請臺高檢轉知各級檢察長，就轄內有菲國人民受干擾、侵害案件應嚴予防範，如涉及刑事案件應依法追訴。因此菲國媒體頭版均為感謝我方對菲國民眾在台提供保護措施，而有助於承辦人磋商以及雙方緊張氣氛之緩和以及合作氛圍之形成。

承辦人與菲 NBI 局長羅哈斯 Nonnatus Ceasar Rojas 達成合作調查共識，取得局長嚴予查證、優先調查承諾。雙方並就互派調查小組前往彼此國家調查取證達成共識。次與 TECO 旋與 MECO 共同前往菲律賓 DOJ，與 DOJ 法律總署副署長 Benavidez Pastor 逐項討論司法互助請求事宜。初步討論結果，菲國 DOJ 原則上全數同意我方請求。法務部即於 22 日派遣本署主任檢察官林彥良抵菲，續就偵查團隊所需之相關技術性細節逐一敲磨。經多次往返交涉，台菲雙方對於相互盡力提供司法協助並無異議，惟就合作名稱存在歧見。菲國 DOJ 強調平行調查，我國則強調合作調查，所爭無非雙方是否有相同之調查結論。最後我方強調臺菲此案司法互助之主要目的，無非藉公正調查還原真相，作為雙方後續主張之基礎。兩國司法主權應相互尊重，雖法律適用容有不同，但雙方取證內容可謂完全重疊，不致有不同之事實認定，倘有部分出入，亦應有相互核對釐清之機制，相互檢視是否有誤會或尚未盡偵查能事處。否則，各說各話，更無益於兩國關係之回復。因此建議司法互助程序告一段落後，應相互核對犯罪事實。此一「合作調查」之倡議，最終獲得菲律賓之肯定及我國政府高層之認同。

僅略述接下來五日（22日起迄 26 日止）之工作進展如下：

22 日會同 TECO 前往 MECO 傳達希望共同討論、共同結論、再行公開之立場，並洽商雙方調查小組分別而同時啟程赴對方國家之時間、行程、就地窗口、各項司法互助及雙方調查小組落地後之安全維護事宜，且要求書面要式及遵守互惠原則等。同日（22 日）獲菲律賓 DOJ 書面同意各項請求，由 TECO 轉 MECO 之司法互助請求信予法務部，法務部同日即回復並提出我方調查清單，併要求經討論取得共同結論後再公布調查報告之立場。

是日法務部協定窗口承辦人旋依據會議內容，研擬菲國調查人員抵台後，除住宿與交通外，應如何安排指定之機關、路線，俾供台菲得於最短時間相互配合完成調查。調查小組行程書面化，除利於諮商時供討論研商所用外，亦得作為雙方調查小組及相關單位工作之明確依據（同步知悉相互窗口與聯繫對象）。

23 日菲媒體刊載我國拒絕菲調查團赴台之錯誤報導，原定於菲律賓 DOJ 舉行之諮商會議突生變化，遂立即提供法務部 22 日新聞稿向 MECO 澄清，澄清並無拒絕菲律賓調查小組赴台乙事。23 日兩位主任檢察官遂得以依據原訂計畫前往菲律賓 DOJ 繼續討論互助項目、相互取證所應相互提供之行政協助，表達我方能共同討論、共同結論、始得公開並行追訴之立場。就此，菲國 DOJ 同意於相互取證完畢、公開調查報告前，建立機制以「交換調查結果」

大司法鑑續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24日菲律賓DOJ發函同意我方檢視錄影帶、詢問被告或證人、取得卷證等請求。並相互約定官方調查報告公布前，不對外披露調查內容。我方亦即回復菲方請求，除相驗屍體此一項目考量家屬感受等因素須婉拒外，提供書證、彈頭等供菲方檢驗；菲方請求詢問我方證人時，菲方執法人員可在場，亦可就詢問內容提出意見。我方重申調查報告應經雙方共同討論。同日法務部也召開臺菲調查小組行前會議，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本署就菲國調查小組抵台後維安、鑑驗、比對、文件提供、實驗設備等應注意事項進行討論。迄24日(週五)各項司法互助調查項目及雙方相互支援行政協助已協商完畢，僅餘調查小組出發時間之商定，及小組出發前取得菲國保證起訴之書面承諾。

25日(週六)法務部協定窗口承辦人與TECO，再度傳達菲DOJ所提第二封司法互助請求書信；菲DOJ 25日乃對法務部22日信函之回復。其中一封重述菲國將根據調查所發現之事實，採取適當之處置，包括追訴但不以追訴為限。另一封菲DOJ信件，在確認各項請求事項之調查程序，表達歡迎我國調查小組赴菲，並可確保調查小組之安全。法務部協定窗口檢察官與本署主任檢察官與TECO就同意菲國調查小組赴我國及辦理簽證暨各項行政支援時間待命。

25日菲律賓與我方就菲國公務船槍擊我國漁船事件之司法互助請求內容達成共識，26日雙方同意互派調查小組合作調查。法務部26日再次回復菲DOJ，確認各項請求事項之調查程序及菲國調查團來臺安排，並堅持在雙方瞭解之事實基礎上追究人員責任。



102年5月23日自由時報A3版

(四) 執行情形之一：我方赴菲取證

5月27日上午，由我方林彥良主任檢察官、駐處政治組林東亨組長等赴菲國NBI與副局長Virgilio L. Mendez開會討論，並完成合作調查行程表。本署曾士哲檢察官、劉嘉凱檢察官、刑事警察局外事科李佳進組長、林故廷技正、李經緯技正陸續抵菲會合。下午即由技正李經緯進行槍枝鑑定，並開始移交部分證人及犯罪嫌疑人筆錄及部分書證。27日晚間調查團內部事務分工，經TECO協助，就菲NBI所交付之嫌疑人與證人筆錄現譯所有英語及菲語筆錄，以供我方檢察官訊問菲方人員之用。

28日上午小組赴菲NBI馬尼拉大樓，與NBI共同檢視菲國海巡官員攝錄之事發過程錄影檔。下午外事科李佳進組長、林故廷技正、李經緯技正赴菲律賓公務船艦MCS-3001停靠之港邊，勘驗菲國艦艇上槍枝以及船身。繼之，29日至30日，於NBI訊問菲國漁業署官員(BFAR)及海巡官員，訊問方式亦係在菲國國家調查局官員在場下，由我國檢察官以中及英直接訊問，由TECO官員任通譯。菲國被告由律師陪同，雖多人以不識中文為由，不願在中文之具結結文及筆錄上簽名；惟證述、供述及翻譯過程，均全程錄影音，以確保證據能力及證明力。迄30日晚間10時許結束，結束前由NBI召開國際記者會，由NBI局長、MECO主任秘書以及我方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窗口承辦人楊婉莉以及TECO組長林東亨出席。31日上午全體同仁搭機返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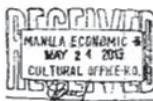
大武法鑑續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Republika ng Pilipinas
KAGAWARAN NG KATARUNGAN
Department of Justice
Manila

**Urgent and
Confidential**
24 May 2013



Chairman and Executive Officer
AMADEO R. PEREZ, JR.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7/F, Trafalgar Plaza
105 H.V. de la Costa Street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1200

Dear Chairman and Executive Officer Perez:

We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23 May 2013 transmitting to our Office the letter dated 22 May 2013 of Director Chen, Wen-Chi,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aiwan, presenting the following additional requests for assistanc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Ping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on the shooting incident involving the Taiwanese vessel, *Kuang Ta Hsing* No. 28:

1. Opportunity to interrogate all the suspects aboard Philippine Coast Guard (PCG) vessel with the present of Filipino investigators. Interpreters for English/local dialect/Mandarin are needed.
2. Opportunity to interrogate relevant witnesses.
3. To examine all firearms and ammunitions used in the incident, including the chance to shoot live round in order to acquire the bullets for forensic science laboratory examination.
4. To examine the Philippine Coast Guard vessel involved in the incident.
5. To examine the uniform/clothes worn during the incident.
6. To examine VDR record, sailing log and communication record of satellite phone of the Philippine Coast Guard vessel.
7. The prescriptions confine law enforcement on sea (rules of engagement).
8. Video records when incident happened.
9. The act which claims the baseline of seashore of the Philippines.
10. Basic specifications (ex. weight, speed, maximum horse power, etc.) of the Philippine Coast Guard vessel.

We express our thanks to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aiwan for approving our request that investigators from the Nation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NBI) be allowed to travel to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their own investigation of the incident. However, we note that the letter of

Director Chen dated 22 May 2013 failed to respond to the other requests for assistance of the NBI, as contained in our letter dated 20 May 2013. We, therefore, reiterate herein our request for the other items mentioned in the aforesaid letter.

As regards the above-mentioned requests of Taiwan, please be advised that we have already agreed to the requests under items 3 and 4. As we have stated in our letter dated 20 May 2013, "the Taiwanese investigators may inspect the Philippine vessel involved in the incident and examine the firearms and ammunitions used by the personnel of the Philippine Coast Guard". We are also amenable to allowing them to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shoot live rounds in order to have the bullets fired subjected to forensic examination.

On items 1 and 2 of the request, we will endeavor to provide that opportunity by arranging a session where the PCG personnel and relevant witnesses, if any, will be requested to attend and respond to any questions that may be posed to them by the Taiwanese investigators. However, the presence of the PCG personnel and relevant witnesses, if any, in the session and the giving of statement of those who will decide to attend the session will be on a voluntary basis and they cannot, accordingly, be compelled to respond to any questions of the Taiwanese investigators.

The PCG personnel in particular, being under investigation for the subject incident, may invoke their right to remain silent and to have a counsel of their own choice. Thus, the PCG personnel who will decide to be present in the session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own counsel. The witnesses, if any, may also opt to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own counsel when they attend the session.

The other items mentioned in the letter of Director Chen dated 22 May 2013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the Taiwanese investigators while they are in the country for the purpose of their own investigation of the incident. These items include the video record of the incident and a copy of the Philippine Baselines Law, which was clarified in a meeting to be the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item 9 of Director Chen's letter. Arrangements will also be made for the Taiwanese investigators to examine the VDR record, sailing log and communications record of satellite phone of the PCG vessel.

We count on the assurances made by Director Chen in her letter dated 22 May 2013 that all the evidence gathered in the investigation and the respective findings of the investigations of both parties will not be

¹ Section 22(1), Article III, 1987 Philippine Constitution

2

菲律賓就我方所提司法互助請求之回應

prematurely disclosed prior to the release of the official report of said investigations. However, either party should be considered free to release its official report at any time they deem appropriate to do so. As a matter of courtesy, either party may explain to the other party the findings of its own investigation.

With the approval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aiwan of our request for NBI investigators to travel to Taiwan for the above-stated purpose, it is hoped that immediate arrangements can be made for their travel to Taiwan so they can expeditiously complete their own investigation of the incident.

Thank you.

Very truly yours,

PASTOR J. BENAVIDEZ
Assistant Chief State Counsel

3

菲對我調查團行程之安排(信函第2頁以後略)

Republika ng Pilipinas
KAGAWARAN NG KATARUNGAN
Department of Justice
Manil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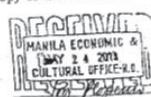
**Urgent and
Confidential**
24 May 2013

Chairman and Executive Officer Amadeo R. Perez, Jr.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7/F, Trafalgar Plaza
105 H.V. de la Costa Street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1200

Dear Chairman and Executive Officer Perez:

With reference to your letter dated 24 May 2013 informing our Office of the request of the Taiwanese delegation, coursed through the Taiwan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for their itinerary in the country in connection with their own investigation of the shooting incident involving the Taiwanese vessel, *Kuang Ta Hsing* No. 28, we are presenting to your Office the following itinerary prepared by the Nation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NBI):

1. Observe/Assist in the conduct of ballistic examinations of the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turned by the Philippine Coast Guard (PCG) at the NBI Main Office;
2. Escort the inspection of the PCG vessel MCS 3001 upon proper coordination with the PCG and NBI National Capital Region investigators;
3. Furnish the Taiwanese delegates official copies of the pertinent records gathered in the course of the investigation;
4. Arrange for the conference with concerned officials/personnel of the Bureau of Fisheries and Aquatic Resources (BFAR) who were on board MCS 3001 at the time of the incident at the Office of the Deputy Director for Regional Operations Service (ODDROS), NBI Main Office;
5. Accommodate, during the conference mentioned above,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video footages of the incident by the PCG at the NBI Conference Room in the presence of the Taiwanese delegates, PCG personnel on board MCS 3001 together with their respective counsels (which could serve as an avenue by which Taiwanese investigators may interview PCG personnel in the presence of their respective counsels); and
6. Make available to the Taiwanese delegation the copy of the PCG video footages of the incident.



大武法鑑續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102年5月27日聯合報 A1 及 A4 版



本案之菲律賓海巡艦艇 MCS-3001 號仍停泊於馬尼拉附近港口處等待調查



我方調查團取得之菲律賓海巡艦
艇 MCS-3001 號航海日誌



取得涉案槍枝，進行取彈程序並紀錄



我方調查團第二次訪菲順利登上
涉案海巡艇勘驗，圖為刑事局鑑
識科人員於艇首丈量 30 口徑機
槍架高度（照片中帶眼鏡者為刑
事局測謊專家林故廷，其左方為
旗幟遮擋者為該局彈道鑑識專家
李經緯技正）



我方刑事局鑑識科人員於涉案海巡艇艇首丈量 30 口徑機槍架高度



我方調查團刑事局鑑識科人員搭乘小艇環繞涉案海巡艇船身，採集可疑之碰撞痕跡



我方調查團刑事局鑑識科人員搭乘小艇環繞涉案海巡艇船身，採集可疑之碰撞痕跡（身著藍襯衫李佳進組長，左手邊為刑事局駐菲聯絡官，彎腰者為林故廷，持相機者為李經緯）



我方調查團於菲律賓國家調查局與菲方人員舉行訊問前會議



MCS-3001 號船艦上船員暨律師團（其中前排中間男性為船長 Arnold Dela Cruz）

102 年 5 月 29 日蘋果日報 A5 版

赴菲取證訊問過程

蒐證影帶檢閱完畢後，詢問被告證人緊接進行。由於被告、證人之詢問，涉及司法權於他國領土行使之極致，亦牽涉將來證人證詞證據能力之議題，故而屏檢團隊在與菲國洽談偵訊細節時，雙方歧見頗大，且菲國軍法辯護律師幾乎傾巢而出，再菲國刑事訴訟程序係採英美法體系設定，與我國歐陸法系之架構差異甚多，初期雙方磋商訊問流程時，你來我往，唇槍舌劍，火花四射，雖英文非我國母語致屏檢團隊表達時存有障礙，然形勢逼使下，主任檢察官林彥良、檢察官劉嘉凱、曾士哲均據理力爭，幾回合交鋒，英文表達能力竟見突飛猛進，足證環境的磨練使人成長迅速，雖就訊問過程之細項交涉終無法盡如人意，但至少被告及證人均未堅持行使緘默權，被告供述及證人證述之取得，已露曙光。

接踵而來的問題則是，礙於時間緊迫，且須訊問之人數多達 20 餘位，單單消化這些證人及被告於 NBI 的調查筆錄，就必須花費相當時間，何況正式訊問時，屏檢團隊僅張宏瑞一位書記官，如堅持所有人證均統一於一處接受屏檢團隊訊問，勢必曠日廢時，此時在林主任安排下，將調查團隊分為兩組，一組係林主任、劉檢察官及張書記官負責，在 NBI 大會議室進行訊問，另組則由筆者帶領，另搭配刑事局李佳進組長權充書記官，並由該局測謊專家林故廷協同筆者偵訊犯嫌及證人。此一臨時性組合固然對從未如此搭配過之筆者而言挑戰頗多，但



亦趣味橫生，且李、林 2 人亦屬刑事偵查素有歷練之老將，在偵訊過程中，不時提出懇切建議，讓本團隊後可於時間內完成表定證人之訊問，也讓筆者對刑事局菁英的高素質，豎起大拇指並由衷感佩。

經 2 至 3 日訊問，所有證人及被告均已訊問完畢，惟剩船長 Arnold de la Cruz 留待壓軸。此時，刑事局李經緯技正驗槍及試射槍枝的初步勘驗已有最新結果，憑藉高超技術，刑事局已能鎖定擊斃洪石成的槍枝為何，佐以槍枝分配表及證人、犯嫌供詞之比對，當日開槍射擊造成洪員死亡之人，已能鎖定，也讓筆者再次對我國刑事偵查員警的素質敬佩不已。惟此時筆者亦提出一議題與林主任討論，會否菲國知悉此事後，反作切割，將全案責任僅推由此一小兵擔責，而其餘開槍之人均可免責？然經諮詢菲國刑事律師顧問後，認此可能性應不大，屏檢團隊也稍微鬆一口氣。

在菲國的調查程序已近尾聲，然尚餘案發當日現場最高指揮官即上述船長尚未訊問，經林主任指派後，筆者有幸負責訊問此一重要人物。訊問當時，全體調查團隊成員均在現場，林主任負責向國內報告最新狀況，劉檢察官權充書記官負責繕打筆錄，張書記官則全程手持 V8 攝影機翻拍偵訊歷程，另刑事局全部成員亦在現場助陣，我方調查團士氣及於最高點。在訊問船長前一日，筆者詳細瀏覽船長 NBI 調訊筆錄至深夜 2、3 時，並將船長的供述重點銘記於心，擬船長供述有疑時，作為突破其不實陳述之依據，因事前準備尚算充足，臨場發揮時也多了些信心。訊問時間約莫下午 1、2 時展開，船長則由律師陪同入席，初次見到 Cruz 船長，因高度壓力而呈現極度防衛自我的舉止昭然，於筆者初步告知所涉罪名及被告本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之權利時，Cruz 船長甚為挑釁的反問筆者“你所說的案件是發生在某某經緯度的案件嗎？”因未預期遭被告如此挑戰，且如現場翻閱卷證資料查證，恐氣勢上落入被告圈套反助長其氣焰，筆者於是四兩撥千金的告知他，詳細案情內容接下來訊問時會告知，並請其尊重我代表中華民國偵查權之行使。後筆者再次進行權利告知時，被告又再故技重施，經筆者再以堅定口吻表達請其尊重本人偵查權之行使時，在旁之律師因早先歷經筆者偵訊程序時，已知悉筆者尚非不明事理之人，且專業法律人當亦深知筆者所踐行者係各種法系皆然之權利告知程序，遂主動示意 Cruz 船長應尊重我方調查程序進行，被告也才態度軟化，配合筆者後續之訊問。

因筆者訊問時深知，此臨時偵查庭之作為，代表我國司法人員形象，復筆者偵訊風格向來即自我要求應本於懇切態度為之，在初步訊問中，很快即取得被告 Cruz 船長的認同，也

逐漸卸下其心防，自此知無不言，言無不盡。雖過程中仍不免本於被告立場竭盡為己辯護，然經筆者當場播放案發當時全程蒐證影帶與被其一同觀看，並請其指出廣大興號究竟係何動作挑釁菲律賓公務船致其必須當場開槍自衛，Cruz 船長自始均未能指出而啞口無言，當場也看出其就本案所為已感心虛。疑案慎斷，如此規模之案件，偵訊必當鉅細靡遺，這一問，居然問到晚間 8、9 點以後，陪同應訊之菲國律師 2 人，其中 1 人竟當庭俯趴桌上休息，眾人見狀不覺莞爾，及至偵訊終了，我國調查團赴菲取證之程序，終告一段落，在結束離席前，筆者起身與 Cruz 船長主動握手示意，對其積極配合我國調查團之偵訊，以基本禮貌表達善意，筆者此一舉止讓被告頗感意外。未幾，被告離席前，復主動伸手與筆者握手，並向筆者表示，請筆者務必代為轉達被害人家屬，他對造成死者喪命乙事，深感抱歉，被告此一舉止，反倒讓筆者感觸良多，畢竟，數周來東南亞此一重大事件的壓力全落於 Cruz 船長身上，惶恐至極，應可貼切形容被告心境。

翌日，在收穫尚算滿意的心情下，調查團一行終於等到返國的時刻，大夥無不歸心似箭。馳赴機場的車程中，適巧見到當地報紙刊載，馬尼拉警方日前當街擊斃持槍搶銀行並拒捕的歹徒，記者更將歹徒中彈倒臥血泊的照片刊於頭版，文中莫不盛讚警方執法霹靂，未見任何執法過當質疑，調查團一行人方恍然大悟，難怪海巡官員對此次事件頗感無辜與清白，因社會氛圍不似臺灣注重人權、人命，加上菲國治安極差，且有恐怖份子為亂，從而執法人員開槍擊斃匪徒，在該國誠屬司空見慣，雖法有明文須依程序開火，然社會大眾既可接受如此執法風格，也難怪本案被告們容有便宜行事空間。



中時 電子報
chinatimes.com

十項要求達成 跨海取證圓滿

2013年05月31日 05:39

譚博文/馬尼拉報導



台灣調查團到菲律賓調查行程結束，30日晚間 11 點左右召開記者會，駐菲律賓代表處政務組長林東亨（右起）、法務部主任檢察官楊婉莉、菲律賓調查局長羅哈斯（Nonnatus Caesar Rojas）、副局長曼德斯（Virgilio Mendez）等人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調查相關細節。（陳振堂攝）

（五）執行情形之二：菲國來台取證

菲國提出來台調查取證之事項有重新對屍體解剖或鑑識、與法醫會面、提供解剖報告、勘驗廣船、提供廣船查扣之彈頭供檢驗、利用我方實驗室設備比對鑑定彈頭、提供我方彈頭鑑定報告、提供廣船航海日誌、船貨紀錄、船員名單等文件、詢問洪育智等證人、廣船航行資訊、其他有助於真實發現之證據等 11 項，除重新解剖因與我國法制不符，且家屬反對經我方拒絕外，法務部均同意菲國所請。菲國請求之事項均涉及該案之偵查或證據，故由本署負責辦理執行。

5 月 27 日（一）菲國調查團由菲 NBI 組成，團長為國際刑警科國際聯絡處（Foreign Liaison Division, Interpol Section）處長丹尼爾·D·德剛佐（Daniel D. Daganzo），成員有法醫、鑑識專家、調查人員及 MECO 人員。本署由蔡榮龍主任檢察官率領謝志明主任檢察官、馮士旼檢察事務官北上，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黃正雄檢察官全程陪同，

大司法鑑續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本署主任檢察官蔡榮龍、謝志明於法醫研究所共同與會

我國外交部亦員隨行。法務部國際司陳文琪司長於下午1時30分在法務部主持行程說明會，台菲雙方就協助調查證據之順序、證據之格式、訊問證人方式、證據英譯及認證等執行細節交換意見。菲國代表團並在本署主任檢察官陪同下，於下午3時30分，前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由負責本案解剖的法醫師潘至信以英文向菲國簡報解剖報告內容，並就法律面及解剖技術面與菲國法醫及鑑識專家交換意見，以利證據在菲國法庭之使用。本署並於本日將相關證人筆錄、解剖報告、廣船勘查報告、船籍資料及蒐證照片、影片交付菲國調查團。菲調查團並將菲國海巡艦艇上所使用槍枝之試射子彈及彈殼（每把槍枝各試射3顆）交由本署主任檢察官扣押後，檢察官當場再交付刑事警察局人員攜回並立即展開鑑識工作。

28日（二）傳訊證人並續就卷證交換意見。本署考量到前日下午方交付卷證筆錄，菲方需時研究，因此於下午2時30分開始訊問，協助菲國訊問廣船船長及船員、印尼籍漁工及被害人家屬。雙方訊問前就案情重要事項及疑點交換意見，由本署主任檢察官蔡榮龍及謝志明在本署第七偵查庭內，依照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採隔離訊問，逐一進行訊問證人，並依法命證人具結。庭訊中並允菲國調查團在旁聆聽庭訊內容，並為菲國調查團設有專用電腦螢幕供其掌握庭訊狀況，菲亦自行安排通譯隨時口譯，不明白處得請求本署檢察官繼續訊問以釐清事實。因中間多次休息討論，而且對證人訊問甚為詳細，迄晚上11時30分許方完成所有證人之訊問。



菲國調查團與本署檢察官就案情的重要事項及相關疑點交換意見後合影



菲國調查團參與偵訊過程之位置圖

大武法鑑續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史署

雙方於 29 日前往東港鎮「大東華修船廠」，由本署主任檢察官蔡榮龍及謝志明等率同檢察事務官，協助菲小組登廣船勘驗、拍照、檢查及採樣，並安排洪育智上船模擬案發經過。雙方並交換意見與心證，菲小組逐一比對彈痕（彈孔）與船身有無碰撞痕跡，並由洪育智指出死者洪石成中彈與其他船員躲藏之關係位置，菲小組指船頭有疑似「刮擦」痕跡，我方鑑識人員解釋此應非兩船「碰撞」痕跡，菲小組為求慎重仍拍照及採證（由我方鑑識人員動手代為採集），帶回菲律賓比對兩船刮擦痕跡之高度是否相符，作為辦案參考。菲小組部分繼續勘驗，另一組於午餐後由主任檢察官蔡榮龍、謝志明等人陪同前往成功大學，由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系副教授林忠宏以英文簡報，使菲瞭解漁船航行記錄器（VDR）功能、作用及可靠性，以及確認航跡圖之取得過程等，以幫助菲判斷案發經過及地點。

30日(四)進行子彈之鑑識比對。於刑事警察局一樓會議室說明及討論本日工作重點，並由該局提供槍彈實驗室，在我方鑑識人員協助下，由菲國槍彈鑑識人員進行廣船所採集之彈頭與菲國涉案槍枝所試射彈頭之比對。鑑定結果發現菲艦艇上之Springfield廠步槍以及Browning廠機槍之試射彈頭，與廣船所採集到之部分彈頭，兩者之來復線特徵紋痕相吻合。

而菲小組來台時雖有請求交付已翻譯完畢之英文書證，然本署基於司法互助慣例、雙方之前並無此約定以及實際上之人力困難等理由未提供，而考慮「專業鑑定報告」翻譯較為困難且用語講究精確，故本署協調刑事警察局程曉桂主任及潘至信法醫，由刑事警察局及潘法醫直接出具英文版鑑定報告，30日在刑事警察局內，在 MECO 陪同下，由本署擬具中英文對照之證據交付清單，就相關互助事項及文書證據，一一與菲小組團長德岡佐核對確認，並由謝志明主任檢察官及德岡佐共同在清單上簽名，並拍照存證。台菲司法互助結束，31日由陳文琪司長在法務部召開說明會，本署由謝志明主任檢察官列席說明本署已協助完成之事項。

按司法互助，就他方請求之事項，依法調查取證，再將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提供他方，實務上除非有特殊請求，無需協助翻譯，也無需經外交部門認證。惟他方依據他國法律提出請求，提供翻譯認證亦無不可。本案涉案之被告均為菲國國民且為現職海巡人員，事實上引渡到我國受審不易，將來起訴、審判均依菲律賓法律在菲律賓進行，因此，以符合我國法定程序並符合菲國法律規定之方式調查取證，利於案件將來在菲國的追訴、審判。在此反「助菲國一臂之力起訴涉案嫌犯」的思考下，期以菲國調查人員就本案國際司法互助所取得之證據，亦能於菲律賓司法程序保有證據能力。



Peter J. Bessner
Assistant Chief State Counsel
Department of Justice Marks
P.O. Box 3000, Tallahassee, FL 32301-3000

電由:請求協助調查廣大牌 28 號洗印人員盧朝啟,中華民國
(臺灣)可能之追緝

卷九市(乳癌) 102 年 5 月 24 日

致谢给 Mr. Councilor Peter J. Bonsuider ·

貴部 2022 年 5 月 20 日回函提供之協助，表示感謝。有關貴部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我方提出 11 項陳述協助事項，我方答復如下：

(一) 第一项若家調查有法醫斷定人是重新奸死者之大體流行相關解剖或驗屍，與我國法制不符。且死者家屬強烈反對並對其造成困擾，我方無法妥協。

(二) 第二項請求，我方同意安排雙方法醫鑑定人員會面。
(五) 第九項「解剖報告」部分，我方同意提供解剖報告，並請法醫研究所出具檢驗報告，安排兩方法醫鑑定。

(四) 第四項屬於檢討之請求，我方同意並會盡量安全辦理。

(五) 第五項請求，原則上我方不交付手標之標物，但會提供若干檢

(六) 著作：出版地點：成書年份：



(七) 第八項「書證」，我方不確定是否有航海日誌、船員紀錄、船員名單及風雨航海報告等記載等文件；如異有存，則同意提供檢

(八) 第九項「詢問」，我方同意「由我方詢問，若方在場，若方對於詢問內容有意見，可以請造訪人替代為詢問」。但依我方法

(九) 第十項「執行督視」，同意提供檢視。

(十一)第十一項:若將有關於本質發現真實之證據,則方可稱為真供。

此法亦為最簡便的方，適用於輕症可將細菌毒作為療程、點射。

我方為次重申，雙方應於合作調查底稿討論後，由公關調查報告並依各自法律規定，將涉嫌犯點之人進行刑事追訴，在獲得貴方對此項允諾之後，才會啟動雙方的調查行為。

法務部
國務及法律司 司長
陳文瑞

大司法鑑續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102年5月27日下午在法醫研究所簡報前現場記者採訪情形（左方為菲國調查團人員）



102年5月27日菲將涉案槍枝試射子彈及彈殼交由我方供鑑識比對之用。



28日由本署主任檢察官訊問洪介上（右方為菲國調查團人員）



30日謝志明主任檢察官在刑事警察局向記者說明子彈及涉案槍枝鑑定比對結果

四、犯罪事實互核階段

(一) 集中作業

我國調查小組第二次赴菲順利取得相關證據回國後，雙方約定於6月6日進行第三度會談，為期儘速完成取證結果報告，本署主任檢察官謝志明、林彥良、檢察官曾士哲、劉嘉凱及書記官張宏瑞自6月2日起至5日止齊聚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安和招待所於四日內完成我國調查小組初步調查報告、起訴理由架構。期間陳政務次長明堂，陳司長文琪及本署檢察長林慶宗亦前來探視指導。另為協助菲國取證，應菲國請求將相關筆錄英譯，期兩國調查步驟能相互一致，陳司長文琪並聯繫多位專精英文檢察官協助英譯。

為同時研判菲國可能起訴定罪方向，外交部並聘請菲退休法官之現任律師二位，就本案調查所得證據，共同研析依據菲國訴訟實務可能情形，模擬攻防、訴訟用語，菲二位律師均認為依菲刑法可能構成謀殺或普通殺人罪。另外檢察官曾士哲於美國求學期間結識之菲律賓友人，亦熱心協助，為團隊解答許多重要疑惑，甚且幫團隊搜尋到重要的菲國最高法院判決，無名英雄，居功厥偉。曾檢察官進駐一週時間離家僅10分鐘車程，受限本案時程亦無法返家探視父母，為團隊工作付出努力，與團隊共同完成交辦事項以回應國人期待。本署團隊在前揭各方協助下除綜整證據、釐清事實，將所悉菲國刑法相關重要構成要件融入我國起訴犯罪事實之論述中，以求取雙方認定犯罪事實之共識。最後並請外交部協助專業英譯供赴菲談判使用。

(二) 赴菲互核階段

小組6日啟程，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俞秀端副司長擔任團長，率本署主任檢察官謝志明、林彥良、檢察官曾士哲與該司主任檢察官楊婉莉赴菲國與NBI核對雙方調查結果。我方法律策略：一、先行釐清雙方有無共識；二、就無共識部分，設法取得對方同意；三、重要菲刑法用語(the superior of strength)，依據菲律賓論述方式，置入案件事實予以強化。四、預測菲國爭點，提出我方論據，然不能起爭執。五、要求菲依諾提供其初步調查報告。

6日會議由副司長俞秀端以及NBI副局長MENDEZ共同主持，首就議程部分，菲未提出書面，我方討論後為求共識且我方屬於主攻態勢，遂由我方先行提出初步認定之事實，復請菲一一表示意見，我方復就菲意見再行提問與釐清。我方主張依所得事實，本案依我國法律被告等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8條共犯殺人罪，並依第57條規定審酌可能求刑無期徒刑，並要求菲方說明菲可能適用之法律，唯菲表示尚未完成報告。團長遂強烈要求菲依諾提供初步報告，菲方表示翌日(7日)提交摘要。我方要求翌日續就菲所提初步事實報告交換意見，並希菲一併告知正式調查報告出具日，菲表示將於下週提出並事前告知我方。

7日會議菲要求日後法醫、鑑識人員及家屬需到庭作證，並提供彈頭給法庭供詰問用。菲雖提出初步認定事實，惟該事實係依菲公務船指揮官供述作成。我方就現場VCR、菲艦艇槍彈清單等，質疑為何均未加以考量。菲表示該等資料需等全部資料均已取得，再做通盤認定，現階段僅能就指揮官供述整理初步事實，但副局長一再重申此非其最終認定。我方續就對方報告，要求說明經濟海域等事項，並表達此區亦為我方經濟海域，並要求菲方於正式報告中將船隻大小、人員數、槍砲數量、海上追逐時間、擊發子彈數量、擊中子彈數量及造成無武裝及任何危險之漁船人員死亡等「優勢武力」內容列入日後菲NBI調查報告。菲方表示會依證據通盤考量。我方續將證據清單提供給菲，以期先行影響菲判斷與結論。為免菲再以未經正式司法互助途徑取得證據作為未完成初步報告之理由，我方於會場上，請菲方詳列需要之證據清單並傳回國內立即處理。於會議結束前，團長俞秀端再度重申，感謝雙方辦案團隊這段時間認真且專業之調查，本件菲公務船上人員、持強大火力、射殺無任何武裝及危險之小漁船，且開槍時間總計達75分鐘造成老漁民死亡，在台灣是謀殺，而依菲國法律和法院判決這種「優勢武力」亦屬菲國刑法謀殺罪。雙方均為專業辦案團隊應將證據忠實呈現，依證據適用法律，請NBI依證據起訴謀殺，如NBI認我方證據仍不足以認定，亦請說明須再行補強之處。本次赴菲，雖菲未提出報告，但我方為爭取對菲司法認定之影響力，力爭菲方以殺人罪起訴菲國海巡署官員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等8人，並以專業鑑定取證報告影響菲方決策，力使其無法推翻各項取證、鑑定結果，而使雙方結論達於一致，此等作為對於本案最終之合作調查、共同調查能達合致之結果至為重要。



五、結案階段

(一) 本案起訴之重要論理架構如下：

1、本案我國有審判權及管轄權：被告 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 等 8 人涉犯共同殺人罪嫌，屬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害人為我國籍，依刑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71 條第 1 項，我國對本案有審判權。又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有管轄權，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被害人係在中華民國屏東縣籍之廣船上遭槍擊方式共同殺害，廣船案發地點在於琉球鄉大福漁港，廣船之本籍地、泊靠地均位於中華民國屏東縣，本署就本案自有管轄權。

2、被告 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 等 8 人共犯殺人罪嫌：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負責任，故正犯中之一人，其犯罪已達於既遂程度者，其他正犯亦應以既遂論科，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883 號判決參照。被告等均明知案發時風高浪大，根本無法瞄準，業據被告 Edrando Aguila y Quiapo、Andy Gibb Ronario Golfo 供述明確，並據證人 Ronley Addun y Librando 結證綦詳，且廣船駕駛室已空無一人，船員可能藏身於引擎室，得預見向引擎開槍可能擊中廣船船員，並導致船員死亡，然為迫使廣船喪失動能，竟基於縱使造成廣船船員死傷亦不違反其本意之殺人犯意聯絡，由指揮官 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 指示其他 7 名被告分持 M14、M16 及 30 口徑機槍等武器，以占絕對優勢之武裝火力，瞄準無任何武裝且已在逃離中之廣船接續射擊，前後長達 75 分鐘共擊發 108 發子彈，彈著點遍布廣大興號之左舷、船尾、右舷船頭及駕駛艙等處共 45 發，彈著散亂，亦足佐被告等在無法精確瞄準下仍接續大量射擊，渠等容認船員可能因此死亡而不違其本意至明。被告 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 下令接續射擊並親自示範，餘 7 位被告聽命接續射擊，渠等為共同正犯，均應以既遂論科。

3、本案無阻卻違法事由存在：被告 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 不否認緊追中指示餘 7 名被告持槍接續射擊，然否認犯行，辯稱廣船逃離時有 3 次靠近菲艦顯示敵意及威脅，渠等用槍符合規定且屬自衛云云，餘 7 名被告亦辯稱依指揮官命令用槍云云。依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3 條規定，縱認沿海國確實遭遇他國船隻入侵經濟海域，有違反該國漁業法律令非法作業情形，該沿海國亦僅能就他國船隻登臨、檢查、逮捕並進行司法程序，不得監禁或體罰。攔阻海上船隻之執法上，應儘其可能地避免使用武力，縱無從避免亦不能超越合理及必要性，且應踐行人道考量，復依該公約第 293 條規定具管轄權之法院應適用之，國際海洋法法庭在 1999 年「塞加號案」判決及 1935 年「孤獨號案」、1962 年「紅色十字軍號案」案件均揭載甚詳。再按菲所頒供海巡隊員海上執法憑藉之「海上執法接戰

守則」(Rules of Engagement in the Conduct of Maritime Law Enforcement Operations) 第 VII 條第 h 項規定，菲國海巡艦艇執法時不得以發射警告槍(warning shot)之方式試圖攔停船隻或迫使船隻依令行進，應以其他必要方式為之。依守則第 VII 條第 d 項海巡人員執法時，除該條所定各種執法情形遭遇生命、身體立即重大威脅外，不可使用致命武力，且應依比例原則並選擇最小之侵害方式為之，以免傷及無辜。是無論自國際海洋法公約、國際海洋法判決及菲國法令觀之，以槍枝警告及攔停船隻均被禁止。

本案案發地點實係兩國同時主張為專屬經濟海域之地，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函及菲律賓國家資源探勘局(National Mapping and Resource Information Authority; NAMRIA)函覆菲NBI函文，係重疊專屬經濟海域，被告等在兩國尚未判談劃定漁權之海域

執法，本不應逕將我國漁船逕以盜捕視之，縱身為菲國公務員依菲國法令認事，執法手段更應合理自制。乃被告 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 不惟遽認廣船非法捕撈，為登船臨檢竟命令以發射警告槍方式為之，違反海洋法公約、判決及菲國法令；繼又「緊追」(hot pursuit)該船時命以開槍射擊船隻引擎室，且親自示範更與規定有違，難謂係依法令之行為，至餘 7 名被告為海巡隊員多自承於受訓中知悉「海上執法接戰守則」之規定，明知命令違法而執行，渠等均無依刑法第 21 條規定阻卻違法之餘地。廣船操駕未對菲艦構成現在不法之侵害，菲國公務船既未受現在不法侵害，其對於無武裝漁船非法緊追 75 分鐘並射擊百發以上子彈，顯非出於正當防衛，而係以違反菲國「海上執法接戰守則」之方式企圖攔停我國漁船，致人於死亦在所不惜而不違本意，自無主張阻卻違法之餘地。本案事證明確，核被告 8 人所為均係犯刑法殺人罪嫌，而為共同正犯。

(二) 案件偵結時機之考量

自赴菲互核證據後，本署即已完成起訴書制作，就偵結時機考量被告 8 人均未在臺受審，引渡有實際困難，務實解決之道仍在取得與菲國司法機關一致之事實認定，因而靜候菲國之處理，以為妥適因應。102 年 8 月 7 日，菲律賓國家調查局建議菲國檢察官以殺人罪起訴 8 名被告，並同時追究湮滅證據之海巡官員 2 人，與本署偵查所得犯罪事實完全相同，本署乃正式於 8 月 7 日偵結提起公訴。



大司法鑑續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六、心得檢討

本案於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簽署後即隨爆發，因有協定之簽署，本案由以往警政情資交換提昇至正規之司法互助，為我國涉外爭端案件處理建立日後參考模式。調查團隊對國際法及國際海洋法所知有限，承辦過程中，蒙法務部專精國際海洋法之陳明堂政務次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守煌檢察長提點國際海洋法相關依據，並經檢察官曾士哲向國際法與海洋法學界大家陳荔彤教授、姜皇池教授請益，對菲談判、取證及起訴上始能順利銜接國際法觀點，對本案助益甚鉅。此外本署林慶宗檢察長於案發即親自率隊前往小琉球坐鎮指揮，並對各項偵查細節提供協助，且就我國代表團赴菲調查小組以及本署偵查團隊對菲律賓調查小組之協助取證，於雙邊進行取證或協助取證時，均能傾盡全力，提供偵查團隊最大之偵查資源，更是辦案團隊最大的後盾。

本案司法互助，先後三次赴菲，第一次看似無功而返，第二次則圓滿達成取證任務，第三次則為雙方交換事實與調查心證。

案發後本署在林慶宗檢察長、蔡榮龍主任檢察官、林彥良主任檢察官以及承辦檢察官劉家凱、曾士哲全力投入下一周內在遺體解剖、彈道比對、航跡追尋、證人筆錄及國際法分析已初步完成，偵辦團隊赴馬尼拉。惟此時兩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甫經簽訂，尚未有依約執行之先例，菲國輿論亦對臺灣不利，政治因素橫梗，增添變數。菲當局忌憚輿論，不敢立即批准本調查團於該國進行刑事偵查活動，外交談判上的折衝，由陳文琪司長居中奔走協調，待2日後國安高層研判，菲國暫無合作誠意，為免調查團代表我國官方之立場受辱，即於到訪後第4天，假TECO辦公室由陳文琪司長代表我國向全世界媒體發表嚴正聲明，調查團班師回國，結束第一次的赴菲調查，看似無功而返。

實則返國後，檯面下兩國司法、外交相關單位實仍全力奔走，為後續再赴菲調查蒐證鋪路。法務部在國安高層協助下，由陳明堂政務次長擔任國家司法對外媒體發言窗口，更為該案犯罪被害保護提供最大資源，協調國安高層、外交部、警政署與法醫研究所各項工作，就兩國司法互助順利啟動，勞心費力之情自不在話下。而協定窗口楊婉莉主任檢察官檯面下不公開隻身赴菲，代表窗口穿梭我方與菲國司法部、NBI、檢察高層間，使兩國短期間內重新達成合作共識敲定雙方司法互助執行細節，國際局勢則因美、中兩國介入，對我方益發有利，促成菲國願正式與我國儘快完成調查。本署林主任檢察官彥良則於返國後代表本署偵查團隊於一周後亦再次赴菲與楊主任檢察官會合交涉司法互助執行事宜，於此期間，屏檢團隊並未停下腳步，檢察長林慶宗即指示本署蔡榮龍主任檢察官統籌成員含謝志明主任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組長方仁川等成員，就菲國調查團來臺調查事宜進行各項工作細節安排外，曾士哲檢察官與劉家凱檢察官繼續討論、準備後續再次赴菲訪查之任務。在菲律賓之主任檢察官楊婉莉、林彥良奔走下兩國司法互助前置作業大抵就續，調查團二度赴菲調查。

第二度抵菲後之首要任務，當屬相關證物之蒐集及證人約詢，此部分均如前文所述。僅就案情突破最重要的VCR簡單記要，偵查團隊在菲安排下於NBI初次觀看，VCR對於團隊形成心證有關鍵性作用，此外該影帶全長1小時，分十個檔案儲存，初次觀看並未發現剪接、刪除情事，惟經比對檔案時序，即發現中間段落拍攝內容未提供，是就此詢問菲方，然無具體回應，嗣後菲方起訴時部分海巡官員為此遭以妨害司法罪嫌起訴。整體而言VCR內容能還原案發大部分之真相，也已足敷認定被告等人本案犯嫌成立，成為本案最關鍵之證據。

屏檢調查團隊於第三次訪菲返台後隨即陳報檢察長林慶宗，由蔡榮龍主任檢察官召集本署同仁著手進行最後的起訴書定稿作業。於屏檢由蔡榮龍主任檢察官正式召開記者會之同時，也將起訴書及卷證資料均提交院方，完成本案之偵查、起訴工作，法務部亦隨後由陳明堂政務次長召開國際記者會，正式對各國媒體公布本案調查結果，本案國內調查進度，正式告一段落，也為美好的一仗已結束而備感欣慰。

固然，屏檢團隊起訴8名海巡隊員至院方候審，某程度司法正義已能彰顯，且保障國家重要利益，惟受限被告8人均屬菲律賓籍，引渡該八人至國內受審，依照本國人不引渡原則及現實國際環境，可能性極低，因此本案刑責之落實，猶待菲國司法當局之努力。最後，菲國NBI之調查結論既與我方偵查結果不謀而合，則被告等逍遙法外之機會降低，本此角度，屏檢團隊積極蒐證，堅守辦案立場，讓證據說話的專業辦案形象，NBI對我國司法人員素質實留下深刻印象，於菲國處理此案過程中，諒必對該國司法人員造成相當程度壓力，終能撇開地域之見，就事論事，將犯錯之人，繩之以法，也使司法正義的彰顯更上層樓。